**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良庆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良庆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良政办函[2018]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政府各部门，良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城区级各双管单位，城区直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关于建立南宁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南府办函〔2018〕168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城区燃气行业管理，规范燃气企业经营行为，切实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和规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本城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建立良庆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在城区人民政府领导下，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关于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城区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全力做好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城区各有关部门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或突出问题，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完成相关工作。

　　（二）分析造成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原因，制定预防措施，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南宁市相关文件和工作部署，拟定我城区具体实施措施;建立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预警机制和事故信息通报制度;协调指导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跟踪评估、分析总结和工作经验推广，做好全城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各项工作的督促落实，及时向城区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四）承办城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与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由城区人民政府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召集人，城区政府办副主任、住建局局长、安监局局长和良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副召集人，城区应急办、经信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农林水利局、交通局、卫计局、文体局、工商质监局、食药监局、环保局、城管局、交警六大队、消防大队和各镇、街道的主要领导，以及良庆公安分局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的有关科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联系电话：4735460，4500081；邮箱:jsj00081@163.com），办公室设在城区住建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城区住建局局长兼任，成员由联席会议联络员及城区住建局燃气管理站、房屋管理所、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相关业务负责同志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制订相关各项工作方案，建立日常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与此相关的专项整治等。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提交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定期、不定期或临时召开专题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或成员单位提出，报会议主持人确定。根据联席会议议题情况，会议主持人可召集全部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以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召集人、副召集人同意后印发并抄报城区人民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制定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年度任务目标考核指标内容，并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组成考核小组，负责考核评比工作。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认真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对于联席会议未能协调一致的问题，由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报城区人民政府研究审定。

　　四、成员单位职责与分工

　　（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良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辖区内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防控工作组织领导，积极组织各方力量深入各自辖区内居民集中居住的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出租屋、群众自建房等中毒易发场所开展入户检查、防控宣传和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治理等燃气日常监管和宣传引导相关工作，负责制定各自辖区内涉及燃气行业整治工作的具体方案，全面落实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措施；积极配合城区相关部门做好各自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和网点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坚决打击无证经营和向无证经营单位转供燃气等燃气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二）良庆区住建局:负责联席会议的牵头、组织和协调，承担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督办和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定联席会议相关制度；牵头组织考核工作，对全城区各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站（点）的储配、销售、经营进行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督查或检查；协调指导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街道办事处对燃气用户入户开展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防控工作；发生涉及因燃气使用不当造成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时，负责提出安全用气、防止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等改进意见；负责组织物业公司开展住宅小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和组织物业公司督促住宅小区燃气用户对存在的燃气安全隐患进行整改；重点开展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工棚宿舍等易发部位的防控宣传、安全检查和整治相关工作。

　　（三）城区安监局:配合城区住建局做好联席会议的组织召开及相关考核工作;配合完成辖区内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方案，组织安全监管方面的行业专家提出预防措施和改进方案，对辖区内燃气用户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防控工作履行综合监管职责，将良庆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方案纳入良庆区安委会的工作计划中。

　　（四）城区应急办:将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情况列为城区应急视频点名会议工作内容，配合城区住建局做好相关考核工作；督促各镇、街道和城区相关部门按照要求报送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信息等相关材料工作;参与联席会议的重大决策、协调重要事项。

　　（五）城区经信局:加强对生产假冒伪劣燃气燃烧器具产品企业的排查和整治;负责检查和查处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燃气器具和不合格燃气器具的销售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指导督促各类商场和市场等场所开展宣传和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对工、贸业燃气用户用气安全自查自纠和督查、检查工作，对工贸行业（含电力行业）等涉及有限空间企业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等工作，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通信保障工作；协调通信运营商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相关知识信息的公益宣传。

　　（六）城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城区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加强对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教育，组织实施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防控措施，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纳入学校课程教程和基本教育内容。

　　（七）良庆公安分局：负责全城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安全保障相关工作，组织各基层派出所指导和配合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出租屋、群众自建房等中毒易发场所的开展入户检查、防控宣传和防范相关工作，并对发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死亡事故开展调查工作，初步判定一氧化碳中毒产生的原因，并填报相关信息；负责维护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协助卫计部门依法妥善处置与中毒事件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各种娱乐场所的燃气用户管理防范工作；按照《[刑法](https://www.pkulaw.com/chl/703dba7964330b85bdfb.html?way=textSlc)》和《[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s://www.pkulaw.com/chl/1095cd22312af2f3bdfb.html?way=textSlc)》等法律法规，加强对燃气（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车辆、储存和使用等环节的侦查、监管，加强对涉嫌非法运输燃气车辆及驾驶人员追查追责，依法查处和打击破坏燃气设施、为非法经营者提供场所和违法违规大量储存燃气、非法经营（销售）、偷盗燃气、倒卖报废钢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

　　（八）城区民政局:加强对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外出务工人员和贫困家庭等人员发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后的安抚和帮扶，指导城区在册贫困户、帮扶对象等弱势群体家庭落实具体帮扶措施，消除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隐患；负责对养老院、福利院、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等单位深入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相关工作；协调指导各镇、街道做好事件发生后救济救助工作，向特困病人提供医疗救助金；协助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九）城区财政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所需经费；加强对各单位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资金使用管理，落实工作专用资金。

　　（十）城区交通局:负责对燃气运输企业及车辆、危险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安全监督管理（重点监管和依法查处无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资质从事燃气运输等非法运输的企业和车辆）；加强对涉及燃气尤其是液化石油气非法运输车辆和人员的监管，协助相关部门对非法经营非法运输经营网点和车辆人员的治理和打击；指导各镇、街道在车辆使用中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教育；负责对辖区车站、码头等人群密集场所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安全检查、宣传等相关工作。

　　（十一）城区卫计局:负责加强指导城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救治工作，必要时派出专家参与危重患者抢教；根据国家《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完善我城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方案；负责指导协调医院等本行业单位开展预防非职业一氧化碳中毒相关工作，负责协调辖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应急救治和做好相关信息统计汇总上报，农村群众预防、自救、互救知识培训，提高群众自救与互救能力，加强城区卫生计生系统预防非职业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

　　（十二）城区工商质监局:加强对流通领域燃气具相关产品和燃气具销售企业(单位)的监管；加强对燃气具相关无照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打击和全城区生产、销售燃气热水器等然气具气源适配性的监督和指导;加强对燃气具生产标准和燃气充装企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燃气钢瓶、管道)使用的监管，配合各部门打击非法燃气充装和非法使用钢瓶行为;监督指导燃气产品执行相关标准。

　　（十三）城区文体局:负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利用各类电视广播等主流媒体对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和救治方面进行宣传，督促旅游行业企业、景点景区以及节庆场所、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安全隐患检查和整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电信运营商等多种媒体及时发布天气气候变化、易引起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天气预测预警工作，将影响通风、排烟的气象预报纳入灾害天气预报范围，并向广大群众发出预警，提示群众注意防范非职业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发生。

　　（十四）城区农林水利局（气象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利用各类电视广播等媒体播报天气预报时，插播或滚动播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知识和措施，利用气象播报短信加强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教育;提高寒冷天气、回南天等特殊天气时期的准确预报，统筹分析天气环境数据与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关系。

　　（十五）良庆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对发生火灾事故或重大灾害事故的液化石油气场所实施救援，组织对燃气生产、储配、经营等液化石油气场所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场所按照消防安全要求履行职责，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时增加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内容。

　　（十六）交警六大队：负责对燃气运输企业及车辆、危险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员）进行安全检查；依法查处未经批准从事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载等违反危险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对涉嫌非法运输燃气车辆及驾驶人员的追查追责。

　　（十七）城区环保局：发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时，负责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当地空气环境状况，并向政府提供监测信息，为中毒事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十八）城区城管局：配合各镇、街道和城区有关部门开展对燃气用户入户安全检查，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取缔销售不合格的燃灶具、热水器具的游商和查处无证照非法经营燃气行为。

　　（十九）城区食药监局：负责对餐饮行业的燃气用户、药品生产和药品供应及销售的燃气用户开展调查摸底，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依照职责分工，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时处理工作需要跨部门（单位）协调解决的问题，切实履行本部门（单位）职责，推动我城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各项工作的落实。各成员单位要相互支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各项具体任务，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城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城区联席会议制度，落实辖区内的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具体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建立日常工作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监管体系。

2018年11月12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9fca777566b161778da294b50766a2ca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9fca777566b161778da294b50766a2cabdfb.html" \t "_blank)